北 京 市 司 法 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批准北京德涵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协议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6〕6144 号

北京德涵律师事务所：

你所《关于北京德涵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协议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批准你所 2026 年 03 月 12 日经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的《北京德涵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。

北京市司法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（1）

2026 年 03 月 15 日